附件

《广州市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广州市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经费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众意见汇总表

意见征集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2条，均已进行研究，具体采纳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来信人** | **意见** | **意见采纳情况** | **采纳/未采纳理由** |
| 杨祺 | “区科技局一般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、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及需求情况等，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在项目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……”建议删除“一般”二字，或者添加特殊拨付的情况说明。 | 采纳 | 调整为“区科技局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、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及需求情况等，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在项目合同书签订后，对前资助或分期资助的前资助经费，30日内将经费按计划拨付至承担单位，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......对后补助或分期资助后补助经费，经中期检查合格或验收通过后，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拨付下一阶段经费。” |
| 杨祺 | “验收不通过、结题的项目，由区科技局组织对专项资金核查或再次审计，确定结余资金。”结题项目在整个经费管理办法的上下文中没有明确，此处是否是指第十七条的终止项目？建议在办法中明确结题项目的定义。 | 不采纳 | 《广州市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第二十六条对结题情况有所明确。 |